## 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信息表

序号	5.1
名称	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
	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
法定依据	费补贴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0〕256号)
实施机构	维权室指导,维权宣文科负责
职责边界	各街镇残联对辖区内已申请燃油补贴的人员负责
	审核,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登记,维权宣文
	科负责复审、系统录入、发放。
运行流程	1、各街镇残联负责审核及上报已申请燃油补贴的
	人员汇总表及申请撤销表;2、区残联负责复审,
	进行系统录入, 汇总报财务银行信息统一发放。
运行要件	残疾人证、机动轮椅车驾驶证行驶证、发票、下肢
	残疾人认定表
责任事项	按照《天津市残疾人证业务办理承诺审批事项事中
	事后监管实施办法》和《天津市残疾人机动椅车燃
	油补贴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》的通
	知执行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: 66366221